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的相关情况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董事长赵锐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同时也为促进公司核心管理层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赵锐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锐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赵锐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锐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由副董事长赵非凡先生代理董事长职务，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赵锐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锐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赵锐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提名王恒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